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95,48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272,320,000港元增加約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66,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294,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37港仙，而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31港仙。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61,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5,489	272,320
銷售成本		<u>(268,168)</u>	<u>(202,363)</u>
毛利		27,321	69,957
其他收益	3	16,045	15,321
其他利得		4,736	–
研發費用		(12,020)	(9,7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3,894)</u>	<u>(47,9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812)	27,617
所得稅抵免	5	<u>938</u>	<u>677</u>
年內(虧損)/利潤		<u>(36,874)</u>	<u>28,29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166)	28,294
– 非控股權益		<u>(3,708)</u>	<u>–</u>
		<u>(36,874)</u>	<u>28,29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0.37)	0.31
– 攤薄(港仙)	7	<u>(0.37)</u>	<u>0.3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利潤	(36,874)	28,29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10,880	(6,784)
－外幣折算差額	(18,608)	(21,228)
－重新分類先前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國聯通信控股」)所持有權益的重新估值	<u>(4,736)</u>	<u>–</u>
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49,338)</u>	<u>28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730)	282
－非控股權益	<u>(4,608)</u>	<u>–</u>
	<u>(49,338)</u>	<u>28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71	58,459
商譽	8	41,459	–
無形資產		55,141	36,679
遞延稅項資產		3,273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	24,960
		<u>155,944</u>	<u>122,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15	45,68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4,241	109,713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71	439,697
		<u>622,627</u>	<u>603,094</u>
總資產		<u>778,571</u>	<u>725,4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90,835	90,835
儲備		551,009	611,663
		<u>641,844</u>	702,498
非控股權益		74,679	–
總權益		<u>716,523</u>	<u>702,4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70	3,131
就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56	–
		<u>2,526</u>	<u>3,1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130	13,187
保修撥備		14,396	–
稅項撥備		12,996	6,654
		<u>59,522</u>	<u>19,841</u>
總負債		<u>62,048</u>	<u>22,972</u>
總權益及負債		<u>778,571</u>	<u>725,4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以賬面值許值之可供出售財資產按公允價值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對現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i) 於本年度已發出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之披露方式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的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並未確定其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管理層預期新對沖會計處理不會帶來金融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並無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益—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會計成本—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a) 收入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45,515	147,111
呼出服務	91,940	95,901
技術轉讓收益	-	4,241
銷售產品－RF-SIM	5,280	20,667
銷售產品－乘客信息管理系統(「PIMS」)	51,931	-
特許權收益	823	4,400
	<u>295,489</u>	<u>272,320</u>

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97,859	113,754
第二大客戶	61,841	65,634
第三大客戶	36,378	不適用
第四大客戶	29,721	不適用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979	10,195
政府補助(附註a)	7,957	4,256
收回呆壞賬	2,870	-
其他	1,239	870
	<u>16,045</u>	<u>15,321</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乃由地方當局提供，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申請技術專利權。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益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CRM服務(「CRMS」)業務：此分部包括(a)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及(b)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a)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b)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c)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 (iii) PIMS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PIMS產品。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報告分部利潤(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RMS 業務 千港元	RF-SIM 業務 千港元	PIMS業務 千港元 (附註1)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37,455	6,103	51,931	-	295,489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22,139	(2,591)	7,773	-	27,321
折舊及攤銷	10,405	5,182	367	-	15,954
報告分部資產	157,422	124,662	50,077	-	332,16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552</u>	<u>41,864</u>	<u>126</u>	<u>-</u>	<u>47,54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CRMS 業務 千港元 (附註2)	RF-SIM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3,012	29,308	-	272,320
分部間收入	<u>-</u>	<u>4,500</u>	<u>(4,500)</u>	<u>-</u>
	243,012	33,808	(4,500)	272,320
報告分部利潤	55,031	14,926	-	69,957
折舊及攤銷	4,997	3,468	-	8,465
報告分部資產	169,737	80,650	-	250,3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31,348</u>	<u>104</u>	<u>-</u>	<u>31,452</u>

附註1：誠如下文附註8所述，PIMS業務分部是由於國聯通信控股及其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的合併入賬。

附註2：去年CRMS業務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定期整體而非獨立審閱該兩項服務的經營業績及資源分配，因此該兩個分部合併入本年度。因此先前年度的可資比較分部已重列。

(b) 報告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u>295,489</u>	<u>272,320</u>
合併收入	<u>295,489</u>	<u>272,320</u>
(虧損)/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7,321	69,957
其他收益	16,045	15,32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1)	(75)
研發費用	(12,020)	(9,7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9,107)</u>	<u>(47,855)</u>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利潤	<u>(37,812)</u>	<u>27,617</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32,161	250,387
遞延稅項資產	3,273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60
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71	439,6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u>66</u>	<u>144</u>
合併總資產	<u>778,571</u>	<u>725,470</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86,266</u>	<u>101,982</u>	<u>7,241</u>	<u>295,489</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695</u>	<u>127,709</u>	<u>20,267</u>	<u>152,6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07,099</u>	<u>57,934</u>	<u>7,287</u>	<u>272,32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7,934</u>	<u>67,346</u>	<u>24,818</u>	<u>120,098</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	1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4	1,50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1,214)	(746)
遞延稅項	<u>(1,500)</u>	<u>(1,579)</u>
所得稅抵免	<u>(938)</u>	<u>(677)</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獲評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技術先進服務企業」)。根據稅務通知(財稅[2014]59號)，廣州盛華作為技術先進服務企業可按中國企業所得率優惠稅率15%繳稅，為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止，惟須待負責稅務當局接納此削減企業所得稅權利之年度記錄，方告生效。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符合資格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惟須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批准及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方告成立。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位於中國之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i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12條，本集團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本年度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之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243港元，合共61,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千港元)	(33,166)	28,2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083,460</u>	<u>9,083,46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37)</u>	<u>0.31</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五年：相同)。

8. 業務合併、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的1,000,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代價為80,000,000港元。國聯通信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持有國聯通信控股的11.76%股權，並分類國聯通信控股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國聯通信控股約54%的股權。

(a)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本集團子公司的分階段收購國聯通信控股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80,000
— 先前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c)	35,840
	<hr/>
	115,840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
無形資產	28,257
存貨	7,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20,483)
保修撥備	(12,7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稅項撥備	(7,473)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744
	<hr/>
非控股權益	(63,363)
商譽(附註b)	41,459
	<hr/>
	115,840
	<hr/>

收購相關成本4,3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行政開支扣除。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入，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80,000
－已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82)
	<hr/>
	12,482
	<hr/>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44,579,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為42,61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到期應收貨款的合約總額為54,475,000港元，其中11,863,000港元預期為不可收回。

已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51,93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帶來7,442,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合併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315,715,000港元及50,60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成的總收入及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就本次收購，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國聯通信控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b) 商譽

收購預期將推進及執行規劃及策略以改善及發展現有業務，尤其是透過使用本集團轉讓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收購產生的41,459,000港元商譽歸屬於預期將從國聯通信控股的業務合併及未來增長產生的協同效應。已確認的商譽概不預期將可因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無發現減值。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4,960	31,744
公允價值利得／(虧損)	10,880	(6,784)
重新分類為於子公司的投資	<u>(35,840)</u>	<u>-</u>
年末	<u>-</u>	<u>24,96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份	<u>-</u>	<u>24,96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價。

於完成收購前，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國聯通信控股的11.76%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開市股價重新計量為35,840,000港元，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利得10,880,000港元。於投資儲備確認的餘下累計公允價值利得4,736,000港元已釋出至合併利潤表。

(d)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決定分派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的12.17%股權為實物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售日期在國聯通訊控股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60,215,000港元。由於重新估算非控股權益較分派前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5,924,000港元，以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5,880,000港元。年內於國聯通訊控股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實際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股息	61,804
減：已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15,924</u>
權益內之出售利得	<u>45,88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956

15,924

45,880

9. 應收貨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9	4,229
—應收第三方款項		<u>102,142</u>	<u>85,134</u>
		102,191	89,363
呆壞賬撥備		<u>(1,156)</u>	<u>(680)</u>
應收貸款淨額	(a)	101,035	88,683
應收票據		8,94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3	16,843
預付款項		<u>4,939</u>	<u>4,187</u>
		<u>134,241</u>	<u>109,713</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相同)。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作出相關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116	31,883
一至三個月	32,189	32,196
三至六個月	20,409	17,377
六個月至一年	9,321	7,227
	<u>101,035</u>	<u>88,683</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a)	15,954	4,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6,176</u>	<u>8,440</u>
		<u>32,130</u>	<u>13,187</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41	4,632
30至90天	4,843	14
91至180天	5,803	53
181天至1年	3,442	—
超過1年	525	48
	<u>15,954</u>	<u>4,7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環境

中國外包服務基地城市發展成熟，令CRM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構成莫大挑戰。由於國內對CRM服務需求強勁，本集團業務承受之風險仍在可管理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速錄得6.7%的成績，達致中國政府年初預期的6.5%至7%範圍的經濟增長目標。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寶貴機遇，包括4G流動通訊增長、「互聯網+」策略、內需擴大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智慧城市」發展，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CRM外包不僅在傳統電信行業中相當普遍，選擇CRM的客戶更已伸延至多個行業，遍及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與此同時，「中國服務」、在線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APP」)及政策「互聯網+」策略的新興概念，全是漸趨流行及融入傳統CRM服務的新元素。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互聯網CRM服務，為彼等經營智能線上業務。因此，新興智能CRM市場巨大的潛在規模隨著中國消費者市場的起飛而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已作好準備迎接挑戰，把握機會。

本集團現正提供RF-SIM產品予中國的移動服務供應商，作為近場通信(「NFC」)手機的替代解決方案之一，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屬成熟的技術、亦為廣泛地商業化的產品，本集團亦正開拓海外市場。

本集團已成功開發CA-SIM產品，為RF-SIM增加藍牙支援，以與藍牙手機互動，可啟動包括安全數據存取、可信計算技術及身份鑒權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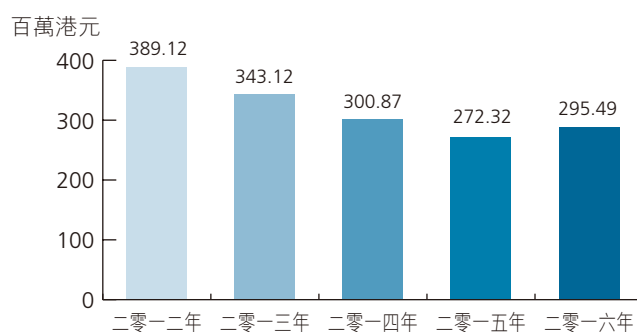
網絡及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促進多項數字應用，如電子商務、網絡資源獲取、電子政府、電郵系統及電子公告欄等，數據安全及訪問控制成為主要問題及市場亦需要相關解決方案。CA-SIM乃一個可解決有關需求的強勁選擇，可為CA-SIM產品帶來龐大市場機會。

雖然業務增長和產品戰略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和風險，但有鑑於總體可開拓的市場空間巨大，加上本集團在複雜的移動支付系統上坐擁獨特的地位，本集團對其RF-SIM技術項下產品組合的長遠發展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審時度勢，密切留意市場環境的變化，通過檢討目前的挑戰與前景，藉此相應調整本公司發展方向。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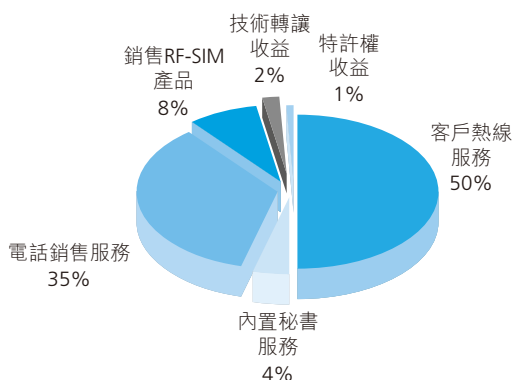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95,489,000港元(其中CRMS、RF-SIM業務及PIMS業務分別貢獻的收入約237,455,000港元、6,103,000港元及51,931,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約272,320,000港元相比，增長約9%。約2%收入減幅來自CRMS業務、收入減幅中約8%來自RF-SIM業務及收入增幅中約19%來自PIMS業務。下表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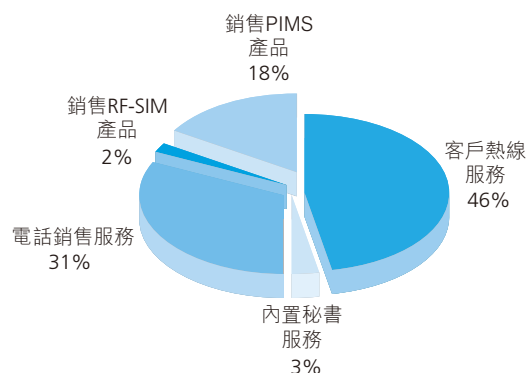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收入

CRMS、RF-SIM及PIMS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80%、2%及18%。與去年相比，CRMS減少約2%，RF-SIM業務亦減少約79%。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不同部分所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二零一六年按服務劃分收入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7,32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幅約61%。毛利率與去年比較，由大約26%減少約17%至約9%。

CRMS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2,13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32,892,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47%。CRMS業務的毛利率由大約23%減少約14%至約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損約為2,5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業務之毛利約為14,926,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約17,517,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減幅約25%。RF-SIM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減少約93%，由大約51%減至毛損率約4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IMS業務的毛利約為7,773,000港元，抵消了本集團毛利下跌約11%。PIMS業務的毛利率為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73,894,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收入的約25%。與去年比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上升約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33,1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則約為28,294,000港元。淨利潤率亦由約10%減至淨虧損率約1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RF-SIM業務收入下跌、CRMS業務成本上升及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由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當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CRMS業務

業務回顧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遇與電訊行業之客戶深入合作，以及向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尋找商機。然而，由於CRM及電訊行業競爭激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尋求擴充其非電訊行業客戶的基礎，並經過積極與房地產開發、飲食、瘦身及美容店、社會福利、教育及資訊科技、銀行及博覽等各行各業的潛在客戶磋商後，成功取得新客戶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客戶」一段)。

繼與廣州星海在中國番禺合作支持發展及推廣民生卡，本集團分別與北京順天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無線電視工作委員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編號：8325)及廣東陽光康眾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關於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CA-SIM合作，例如鑒權、支付、版權保護及醫療等等。

本集團繼續與信譽卓著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客戶合作及向彼等提供CRM服務。為配合該等客戶的發展及擴充，彼等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本集團已設立四個CRMS中心，現有產能已達到座席數逾4,500個的理想水平，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的地位。

新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提供CRMS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分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三月
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四月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	二零一六年九月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廣州盛華獲廣東省服務外包產業促進會頒發二零一五年度廣東最佳電信服務外包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廣州盛華獲得4PS呼叫中心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號碼4PS 2015SSES001-201505012)。

網絡CRM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名為「智能在線應答應用程式」(「智能應答」)的網絡CRM服務予現有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非電訊行業客戶。智能應答服務面世後，傳統CRM服務的人力資源架構得以優化。此外，智能應答服務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該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已結合互聯網和手機應用程式而開發一款人工智能「CallVu」系統，並可以智能機械人進行客戶分流。CallVu即視像客戶服務系統，是本集團呼叫中心系統與CRM系統的擴展。CallVu擁有呼叫中心的優勢及使用語音互動，為用戶提供視像多媒體互動介面，用戶既能通過語音交流，也可以通過介面互動，又或者語音跟介面相互結合的數字增強呼叫的客戶服務系統。CallVu為呼叫中心提供可視化及智能化的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CRM」新型線上客戶服務模式將成為必然的趨勢。

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探究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在中國的科技創新環境中，包括但不限於4G移動通訊的增長、移動互聯網在日常生活中普及應用，新興的「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正方興未艾，以及「互聯網+」策略，董事預期中國市場將湧現更多機遇，可供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六年，除廣州市外，本集團預期將與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有業務的公司物色其他業務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地追求業務改進，並制定計劃，推出新服務、新計劃及打進新市場。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Mzone的無線上網服務，是以無線熱點作為基礎的無線上網入口，能為用戶提供網頁瀏覽、雲端遊戲、雲端影音、社交聊天等高速數據通信服務。集團憑藉強大的營運團隊及自主開發的先進技術，其CRM及革新方案均日益受稱許，董事預期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各行各業，對優質智能CRM外包解決方案的需求均會有增無減。董事深信本集團定能充份把握該等未來增長所創造的商機。

RF-SIM業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F-SIM的產品銷售持續下跌，而CA-SIM系列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有關情況由數項因素造成。其一，受銀行及支付行業的影響，本集團三名電信運營商由RF-SIM轉移至其他競爭技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從而導致RF-SIM產品銷售下跌。舉例而言，其中一名電信運營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本集團的SIM卡供應商客戶採購RF-SIM產品。其次，利用電子身份等應用程式將CA-SIM投放至大型市場尚未實現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所以，比較上一年，無論銷售收入還是經營利潤，都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營銷策略部署，包括透過集團穩建的渠道(包括SIM卡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和服務聚合公司)投放其RF-SIM及NFC-SIM產品以至CA-SIM產品。本集團亦會採取更為積極主動的策略向流動電話營運商及相關系統集成商推廣本集團產品，並將考慮通過媒體(如適用)進行推廣。

本集團將更加努力推廣CA-SIM作為O2O應用程式的推動技術，該應用程式需要受保障的數據存取，身份鑒權，以用於電子身份及智慧城市市場。

本集團不斷著力開拓國際市場，但由於海外業務的銷售週期漫長，加上業務環境的差異，因而與中國的業務需求不同，故尚未取得太大的進展。本集團將借助CA-SIM產品連同現有的產品組合，透過與多個海外系統集成商和服務運營商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並擴展新營運權分授計劃，務求增加收入。

產品開發

本集團正在積極研究全新的技術方案，意欲開發出帶藍牙功能的NFC全卡產品，滿足產業鏈中各方的需求，尤其是電信運營商。該新產品將可以適應並完全彌補目前各種移動支付以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中的各種應用以及每一種技術方案所存在的不足。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在積極研究並實施新領域、新技術的開發，努力實現技術多樣化，增強累積技術儲備。

製造及生產

儘管本集團於外包安排下之產品需求有所放緩，惟兩組已訂約之委外生產設施，仍然同時期運作。新產品於其中一組設施進行試驗及先導生產，而批量生產則由另一組產能較高之設施負責。即使現有產品需求疲弱，而新產品的需求亦未見穩定，但本集團時刻作好準備，預備大規模供應RF-SIM、NFC-SIM及CA-SIM等產品，並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技術，務求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嘗試採取一切途徑，確保生產及產品質量得以改善，包括於適當時候將產品送交第三方驗證，以及呈交認可機構進行品質檢測。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頒下列獎項及認證：

發明專利：

「一種手機SIM卡的感應天線結構」

「一種異形感應偶合多通道數字認證射頻SIM卡」

「一種支持2.4G和藍牙射頻通信的數字認證手機用戶識別卡」

「一種支持SWP多通道數字認證的射頻SIM卡」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的產品及經營權分授計劃推展其產品組合，繼續切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並為本集團產品帶動新的需求。集團致力強化產品組合，以開拓國際市場，這方面的工作對本集團而言是一種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奉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理念。

PIMS 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交通部聯合頒佈《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計劃明確聲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擬重點推進，包括鐵路，公路及城市軌道運輸等項目共303項。其中重點推進103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前期工作，新建城市軌道交通2,000公里以上。所涉及投資將約達人民幣1.6萬億元。城市軌道通建設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完成投資量預計比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增加50%至70%，未來三年行業的投資額上漲，產業鏈內的公司將可能從中得益。本集團仍主要致力於城市軌道運輸的市場拓展及根據所執行的合約產品付運。根據付運時間表完成去年簽立項目(包括廣州地鐵四號線、七號線及九號線的南邊延線、福州地鐵、武漢地鐵的二號線及六號線延線)的付運列車信息系統。期間內,本集團亦推出新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線，為廣州、武漢、廣佛、福州及香港中環新線路執行營運及保養。同時，應中車集團及各地區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依次為城市軌道運輸推廣列車系統應用及創新，並簽立新訂單合同。

為支持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推廣供應方的結構性改革，本集團強調系統產品創新及完善，以及改善期間內產品付運的整體品質，旨在加強項目執行及通過持續拓寬市場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已於期間內完成哈爾濱及廣州等城市的新項目首批付運列車檢核。

展望

縱觀中國政府其經濟的大政方針是供給側改革，改革的目的是依靠質量和效率的提升去贏得市場，爭取利潤空間，從而激發企業活力。本集團管理層深信，只要我們堅持努力不懈創新，切合實際，堅守「惠民、便民、服務社會」的核心理念，專心深耕具體可行的項目建設和運營，本集團整體經營將會取得新的成效。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Honor」)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緊接與國聯通信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於128,00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交易完成後，Hon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8,000,000股股份，佔國聯通信控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本公司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因此，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Honor(「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涉及960,807,500股股份。要約完成後，Hono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20,00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國聯通信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股普通股獲分派2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的比例基準，透過以實物分派國聯通信控股股本中254,336,88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控股股份總數約12.18%)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透過Honor及其本身名義合共持有餘下873,683,12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

有關分派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投資。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股東透過以實物分派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61,8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相關股份的股票已發行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分派已完成。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現由李健誠先生一人兼任兩職。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而由李健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方針，並能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益的方式，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營運策略。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公佈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